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采购服务技术要求

2.1 项目概况：平度市同和街道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居家服务项目。服务人数按实结算。

★以下为固定分项预算（服务期内，如遇上级政策调整，自调整之月起，按照调整后标准计算）。

自理	363 元/人/月	半自理	818 元/人/月	不能自理	1089 元/人/月
----	-----------	-----	-----------	------	------------

2.2 通过本次采购确定 1 家有能力、有经验的居家供养服务机构，由其完成平度市同和街道分散特困人员照护服务。

★2.3 本次特困人员居家供养服务招标需执行国家《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7】20 号）、《平度市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制定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青民救[2017]15 号）和平度市民政局平度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青岛市民政局财政局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和《青岛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青民〔2022〕103 号）等标准、规范。

2.4 本次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面向平度市同和街道分散特困人员提供以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必要的就诊陪护等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养老服务。

2.5 服务标准：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标准应符合行业标准，符合招标人要求。

服务效率：服务人员应该坚守自己岗位，做事不拖拉，认真、负责，服务周到、细心。

2.6 服务要求：

养老优待范围：具有平度市户口，且在平度市同和街道享受特困待遇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须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配备相关服务车辆不少于2辆。(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

能合法从事居家服务的养老或家政机构。经市民政局、行政审批局备案登记或许可设立的社会组织、企业单位，需符合下列条件：

(1) 有能力为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家政服务、必要的就诊陪护等居家照料服务；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不低于100 m²，有财务管理人员，财务账目清楚。

(3) 服务人员要求及具备的条件：

①中标单位服务与照护对象配比1:15以内的视为有能力的照护机构。

②服务人员应当同时具备的条件

1) 年龄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进步、尊老爱老、作风正派，持证率(养老护理证)70%以上、服务人员要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2) 具备护理常识、服务经验丰富、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组织管理。

3) 具备基本法律常识、遵纪守法、热心公益等。

4) 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完善，服务流程清晰合理，安全措施到位，无重大责任事故。

★2.7 服务内容服务机构应根据特困人员的实际需要和意愿，为其提供上门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和必要的就诊陪护等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2.7.1 助洁服务：

①. 临街门外无杂草和杂物堆放。

②. 院内物品摆放整齐(包括柴草堆放整齐或归拢在一处)，无杂草、垃圾，器

具等在院子内定点放置整齐，正屋门前清扫干净。

③. 居住场所、生活器具洁净，卧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干净，地面清洁；厨房无污垢、餐具等摆放整齐。

④. 服务对象衣物干净、整洁；洗涤衣被、衣物缝纫修补。

2.7.2 助餐服务：

自理特困人员：生病住院时协助助餐，其他时间可不助餐。

半自理特困人员：协助助餐形式包括制作食物、辅助进餐、送餐、代购、送水等；特困人员生病居家期间，每周助餐至少3次。

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协助助餐形式包括制作食物、辅助进餐、送餐、代购、送水等；特困人员生病居家期间，每天助餐至少1次。

2.7.3 辅助照料：

代购代送物品、帮办生活事务、辅助穿衣（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等服务。

2.7.4 助行：

扶助半自理特困人员户外活动等。

2.7.5 精神慰藉：

聊天、心理疏导，了解老人身体状况和生活状况、传统节日及特困人员生日，要按传统习惯进行慰问。

2.7.6 生病就医服务：

及时掌握特困人员身体状况，特困人员生病时，在本镇（街道）范围内就医的（村居卫生室、镇街卫生院），照料服务人应为特困人员提供必要的照护服务（挂号、买药、取药、用餐、服药、缴费、精神慰藉等服务），期间监护人要履行相应的义务；在本镇（街道）范围外就医的，照料服务人及时通知监护人，监护人应为特困人员提供必要的照护服务（挂号、买药、取药、用餐、服药、缴费、精神慰藉等服务）。

2.7.7 紧急救援服务：

照料服务人在开展日常照料服务时，当发现特困人员出现身体不适或其他需要

救助情况时，应立即帮助特困人员联系相关救援机构。

积极引导特困人员保持个人卫生和家庭环境整洁，鼓励服务机构拓展服务内容。

★2.8 服务工作要求

服务对象：平度市同和街道 2024 年特困人员，服务人数按实结算。

服务时间：对自理特困人员，每周入户服务不低于 2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

对半自理特困人员，每周入户服务不低于 3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低于 1 小时。

对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每天服务 1 次，每次服务不低于 2 小时。

2.9 服务方式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接受服务的特困人员的身体状况、服务需求、服务时间以及机构自身的提供服务能力核定服务内容，根据核定的服务内容与特困人员或监护人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根据服务协议制定服务计划，安排服务内容和服务人员。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限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期内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经费来源不能保障，服务合同即行终止。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按月度支付，每月度服务结束后 20 日内支付（以资金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3.4 服务保障

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成交人应在服务期内设立 24 小时服务电话，随时接受优抚人员的服务请求，须在接到服务请求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标准服务完毕。

★3.5 对服务机构实行量化评比和淘汰退出机制

3.5.1 （1）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分散特困人员居家低于 14 天(含)的和分散特困人员居家照护服务情况低于 60 分(不含)的”两类情形不得向镇(街道)政府申报照护资金。

（2）自查自纠后，上报的照护情况与实际照护情况一致。

（3）2020 年 1 月以来，如被查实 1 例虚报套取资金的，自愿按被查实月份申报照护费的 30%缴回市财政国库；如被查实 2 例虚报套取资金的，自愿按被查实月份申报照护费的 60%缴回市财政国库；如被查实 3 例以上虚报套取资金的，自按被查实月份申报照护费的 100%缴回市财政国库；如出现虚报套取照护资金累计达到 2000 元（含）以上的，除自愿按上述比例及时缴回照护资金外，自愿接受镇（街道）政府解除服务协议。

（4）如因违规被镇（街道）解除服务协议，自愿 5 年内机构法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利益方不再参与特困照护、供养等相关的工作，同时自愿接受市信用体系按有关机定处理。

3.5.2 有以下情形的，镇（街）应解除服务合同：

①被市政府有关部门及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②因照护不到位出现负面舆情影响较大的；

③10%以上服务对象不满意的；

④一年内被市民政局检查抽查发现 3 次服务不到位的；

⑤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或控制人违纪违法的；

⑥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对象不满意或投诉，经市民政局确认投诉合理，镇（街）应扣减服务机构针对该特困人员当月的服务费，并限期改正。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